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冠展新創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啓彰

代　理　人　謝銘仁

相　對　人　駿品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宏駿

代　理　人　卓素芬律師

　　陳君漢律師

上　一　人

複　代理人　李昱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前於民國109年9月28日簽訂租賃契約，因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於簽約時傳遞不實之資訊，致聲請人陷於錯誤而處分財產，聲請人並已就此對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提出另案刑事詐欺告訴，故相對人於本件實有虛偽陳述之嫌，為免影響後續裁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，聲請在另案刑事訴訟終結前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，係指民事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其民事訴訟即無從或甚難判斷者而言，例如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民事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、證人偽證、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，始足當之。又民事

法院就兩造所爭執之事實，可自行調查審理，依職權獨立認定，不受刑事法院認定事實之拘束，亦無在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3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所涉上開詐欺罪嫌，係本件民事訴訟繫屬前發生之情事；而相對人本件主張實體上理由是否有據，則屬本件判決問題，均非於本件民事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、證人偽證、鑑定人為不實鑑定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裁判意旨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有間，自無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況民事法院獨立審判，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，本院得自行審認本件民事事件，不受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所涉另案刑事訴訟結果之拘束，是本件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執此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律廷